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B767-05

修正案号: 39-4063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垂直安定面与机身 48 段连接处的筒型螺帽和螺栓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为1至574(含)的波音767-200和-3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指令适用于上述适用范围内所有航空器,无论本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 修理的航空器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指令规定工作的实 施,航空器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本指令I段要求申请等效符合性方法 的批准。申请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指令针对的不安全 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则申请应包含 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3-10-11 修正案: 39-13156
- 2.CAD2001-B767-22 修正案: 39-3396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67-53A0085R1 1999 年 07 月 01 日
- 4.波音服务通告 SB767-53-0085 1998 年 05 月 14 日
- 5.波音服务通告 SB767-53A0085R2 2002 年 05 月 02 日
- 6.波音服务通告 SB767-53A0085R3 2002 年 11 月 2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B767-22, 39-3396

为防止因垂直安定面与机身48段相连接的筒型螺帽锈蚀、裂纹或 断裂,导致降低垂直安定面固定点的结构完整性和垂直安定面丢失, 进而丧失飞机的可控性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重申CAD2001-B767-22的要求

内部/外部详细目视检查

A、根据适用性,在本指令A(1)和(2)段规定的时间内,按波 音服务通告767-55-0085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085R1或R2的" 施工说明"第1部分的要求,对连接垂直安定面到机身48段的16颗筒型 螺帽进行内部/外部详细检查,以确定有无缺陷(如封严胶有无裂纹或 损坏: 筒型螺帽有无腐蚀损坏迹象, 以及有无裂纹或断裂等)。 注2:本指令中"详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装 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通 常检查着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适用I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 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- (1) 对于近3年内已按波音767维修计划文件(MPD) D622T001的 5380-311-02I和5380-312-02I项的要求完成了本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 的飞机:按本指令A(1)(i)和A(1)(ii)段规定到时间进行检查 (后到为准)。
- (i) 在按维修计划文件进行最近一次检查后的3年或6000循环 内,以先到为准。
- (ii) 2002年10月9日 (CAD2001-B767-22的生效日期) 后45天之 内。
- (2) 对于最近3年内未按波音767维修计划文件D622T001的 5380-311-02I和5380-312-02I项的要求完成本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的 飞机:在2002年10月9日后45天之内。

纠正措施

- B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中没有发现缺陷:在下次飞行前, 按波音服务通告767-53-0085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085R1或 R2"施工说明"的第2部分的要求,对连接垂直安定面到机身48段的简型 螺帽的16颗螺栓进行力矩检查,以确定螺栓是否转动。
- (1) 如果螺栓不转动,则每隔3年或6000飞行小时,以先到为准, 重复进行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工作(和适用的纠正措施)。

- (2) 如果发现任何螺栓转动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适用性,完成 本指令B(2)(i)和B(2)(ii)段规定的工作。此后每隔3年或6000 飞行小时,以先到为准,重复执行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(和适用的纠 正措施),直到完成本指令D和E段所规定的工作为止。
- (i) 对于所有飞机:按照上述服务通告中"施工说明"的第3部分, 用新的镍铬螺帽更换可转动螺栓处的筒形螺帽,本指令对该螺帽无需 做进一步的工作要求。
- (ii) 对于第1组飞机:如果H-11钢合金螺栓装有受影响的筒型螺 帽,则按照上述服务通告中"施工说明"的图5的要求,用新的镍铬螺栓 更换该螺栓。本指令对该螺栓无进一步的工作要求。
- C、如果在本指令A或D段规定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螺帽有缺陷:在下 次飞行前,按适用性,完成本指令C(1)和C(2)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1) 对于所有飞机: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3-0085或波音紧急 服务通告767-53A0085R1或R2中"施工说明"第3部分,用新的镍铬筒型 螺帽更换有缺陷的螺帽。本指令对该筒型螺帽无进一步的工作要求。
- (2) 对于第1组飞机:如果H-11钢合金螺栓装有受影响的筒型螺 帽,则按照上述服务通告中"施工说明"的图5的要求,用新的镍铬螺栓 更换该螺栓。本指令对该螺栓无进一步的工作要求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详细检查/力矩检查

D、在完成本指令A和B段的最近一次检查后的36个月内或在本指令 生效后的180天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3A0085R2或 R3的要求,对连接垂直安定面到机身48段的16颗H-11钢合金筒型螺帽 或螺栓进行内、外部详细检查和力矩检查(力矩在3700和4100磅-英寸 之间)。以确定有无缺陷(如封严胶有无裂纹或损坏,简型螺帽有无 腐蚀损坏迹象,以及有无裂纹或断裂等)。之后至少每18个月重复进 行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F段规定的工作。

对以前完成措施的评估

E. 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,已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3-0085或波 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085R1的要求完成了检查和力矩检查,符合本 指令A和B段要求。

最终措施

F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3-0085、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085R1和波音服务通告767-53A0085R2或R3 的要求,用新的镍铬筒型螺帽和螺栓更换连接垂直安定面到机身48段

上的所有H-11钢合金的筒型螺帽和螺栓。完成更换后,可以终止本指 令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
零件安装

G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除非在同一位置上安装镍铬筒型螺帽, 任何人不允许在任何飞机上安装镍铬垂直安定面连接螺栓,也不允许 在任何飞机的垂直安定面上安装H-11钢合金连接螺帽或螺栓。

H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7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6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朱为民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257